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出台,明年3月1日起施行

露天烧烤最高可罚2万元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省环保厅了解到,《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12月26日通过,将于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治措施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要求禁止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逐步淘汰现有燃煤机组、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分散供热锅炉、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推广清洁能源汽车等,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予以处罚或追责。

记者 林文星

监督管理 ▶ 禁止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条例》指出,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禁止通过偷排、漏排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

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擅自拆除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防治措施 ▶ 五个方面防治大气污染

在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方面,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止进口、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禁止燃用石油焦;逐步淘汰燃煤锅炉等。同时,工(产)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

在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方面,应当制定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规划,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机动车船污染物排放,逐步禁止销售燃油汽车,加快充电桩、岸电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高排放车辆通行的区域和时间,以及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高

排放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区域行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在农林业和其他污染防治上,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禁止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加工;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条例》在工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这两个方面也提出了相应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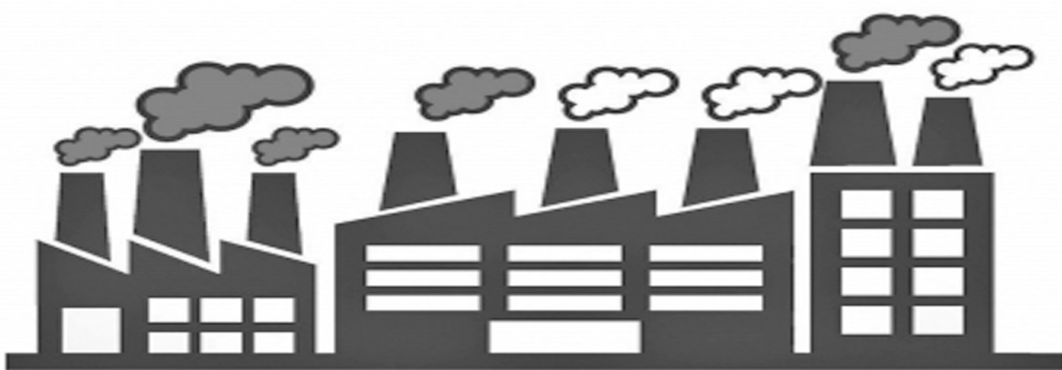
法律责任 ▶ 无证超标排放,最高可罚100万元

《条例》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罚要求。其中,运输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将被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的,拆除熏烤工具,没收违法生产的槟榔,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

烟尘污染农林废弃物的,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在政府禁止的区域或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此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标排放或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还将采取按货值金额和按日计罚的方式进行处罚。



我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行“六个严禁两个推进”

公开征求民意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近日,省环保厅起草了《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时间为12月27日至2019年1月5日(共10天)。广大市民可通过:信函【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714(邮编570203)】、电子邮件(hainandqc@126.com)或传真(0898-65313255)的方式,反馈意见建议。

《通知》强调,各市县要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禁槟榔土法熏烤,严禁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允许区外露天烧烤,严禁寺庙道观燃烧高香,严禁城区街道祭祀烧纸焚香。另外,要积极推进气代柴薪工作和秸秆综合利用。

根据《通知》,我省将重点整治大气面源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到2021年,使城乡面貌得到明显改观,逐步树立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良好形象;到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杜绝城乡大气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

《通知》指出,各市县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度,对乡镇、村干部强化问责和奖励,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村规民约。并全面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对提供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一次性奖励1000元;对提供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一次性奖励500元。

此外,我省也将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通报预警制度,按照各市县不同季节设置环境空气质量预警线,及时向市县主要领导通报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通报。同时,组建联合打击执法队伍,深入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使用遥感卫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强化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槟榔土法熏烤监管。

整合警力资源,强化路面快速反应能力

海口琼山警方积极推进“路长制”勤务机制改革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韩燕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路长制”警务机制改革,海口琼山警方积极探索社会治安领域的治理创新,进一步强化警力资源整合,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以飞鹰便衣大队、巡控大队为主导,联合街道、社区等多部门力量共同加大治安、交通治理力度,积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安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辖区治安管控和交通治理水平。自开展“路长制”工作以来,琼山警方有效解决了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交通热点和难点问题。

11月10日晚,飞鹰便衣大队警力在街面上执勤时接到指令称,琼山区凤翔西路某KTV有人闹事。飞鹰队员约3分钟便到达现场,见一名男子手持钢管站在店

门口,另一名持刀男子正在店内。飞鹰队员立即上前将持钢管男子制服,持刀男子见飞鹰队员已将其同伙控制,拿起砍刀便向飞鹰队员冲来,队员抓住机会用双手抓住了砍刀,但由于持刀男子用力较猛,飞鹰队员手部不幸受伤,就在此时,其余队员趁机会将持刀男子制服,快速处置了该起街面警情。

11月13日下午,飞鹰便衣大队队员巡逻至凤翔路琼山某中学附近路段时发现五名男子形迹非常可疑,有重大作案嫌疑。队员立即进行跟踪观察,很快发现这五名男子是涉嫌于当日17时20分在学校门口旁抢劫学生手机的嫌疑人(罗某等五人),队员一路尾随跟踪,对嫌疑人采取前后夹击策略,迅速将五名涉嫌抢劫嫌疑人抓获。

琼山警方每月召开警情研判会,及时通报警情总体情况和各类案件发案情况,对辖区路(街)面发生的案件及时进行细致分析,力争从中研究犯罪规律和特点,分析预测犯罪的动向趋势,力争提前布控、准确打击,有效遏制违法犯罪嫌疑人嚣张气焰。

除做好路面巡逻防控打击违法犯罪,琼山警方深入了解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热点、难点,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进行布控打击。接到琼山区忠介路及周边各商贸区的扒手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情况后,琼山警方立即部署警力组成专门打击小组,一改往日日常巡逻模式,化装成小商贩、环卫工人等深入忠介路周边商贸区,摸排嫌疑对象、监控重点人员,确保窃贼伸手必被抓。通过主动出击、严厉打击,琼山区忠介路及周边商贸区的小偷基本销声匿迹。

违反环评制度未批先建 海南港务物流有限公司被罚6万元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海南港务物流有限公司的石材粗加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便开始施工建设,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日前该公司被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处以6万元罚款处罚。

今年7月份,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接到群众举报后对位于澄迈县老城镇富豪村委会的海南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展开调查。经调查,该公司的石材粗加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今年4月擅自开始施工建设,其行为构成了违反环评制度未批先建的事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日前依法对该公司处以6万元罚款的经济处罚。